

第一章 尋親遇故交

叮鈴！叮鈴！叮鈴……

未見其影，先聞一陣清脆的鈴鐺聲響起，由遠而近，漸漸地清楚，一聲一聲的叮噹聲傳送四野。

一條通往村莊的小道中出現小小的黑點，似乎走了很久，小黑點才慢慢變大，漸漸清晰可見。

原來那是一輛不怎麼起眼的驢車，看來有幾分歷經風霜的滄桑，車體暗沉有著漆油剝落的痕跡，車子的輪子和車軸卡著不少乾掉的泥土和小石子，像是從很遠很遠的地方來，走過泥濘，遭遇風吹雨打，日曬寒霜。

稍稍能入眼的是那頭大黑驢，毛髮黑亮，四肢強健有力，拉著戴人的驢車健步如飛，不因地面不平而有所阻礙。

唯一令主人稍有微詞的是這位驢兄太放飛自我，太有個性了，完全是我行我素的老驢性子，不太受控制，走走停停隨心所欲，一見路邊野草長得青綠便停下來嚼兩口，吃飽了才肯往前走。

原本半個月的行程硬是拖成一個月，像是一時興起的遊山玩水，邊走邊玩好不愜意。

好在驢子的主人也縱著牠，不著急到達目的地，一路上的風景繁花似錦，叫人流連忘返，就是雨有點多，越往南邊雨越多，三天兩頭的下下得讓人有些煩躁，無心欣賞煙雨濛濛的江南美景。

不過因為走得慢，驢車的主人得以整理不安的心緒，順順當當的來到地頭，一抹金陽破雲而出。

天，放晴了。

「小姐，奴婢不識路了，前面是三岔路，奴婢不知該走哪一條？」

駕著驢車的是一位五大三粗……呃，是體型略微粗壯的姑娘，濃眉大眼一張闊嘴，膚色微黑，有三分西域女子的模樣，不美，帶著幾分憨氣，但在面朝黃土背朝天的鄉下來說也算是出色了。

「青果，說過多少回了，我已經不是小姐了，以後別喊錯了，以免貽笑大方。」驢車內坐了位衣著樸素的纖弱少女，神色怡然的背靠軟枕，手捧一本書輕輕翻閱。

「是的，姑娘，奴婢記性差，下次一定記住了。」喊了好幾年小姐，一時之間真難以改口。

車內的董明貞……不，是改回原名的趙暖兒放下手中書冊，掀開竹編的車窗簾子往外瞧，外面的一片綠意及鄉間景致令她神色一清。

她心想，快到了吧！

可是又有「近鄉情怯」的不安和忐忑。

她不知道這麼做是對是錯，只是一步跨去再無回頭路，硬著頭皮也要往下走到底。大不了另闢蹊徑，天無絕人之路，只不過辛苦些，多走些彎路，人在逆境當中才有所成長。

「青果，咱們已經離開那個地方了，以後要謹言慎行，別說漏嘴了，姑娘我承擔

不起那後果。」可以說她是逃出來的，神不知、鬼不覺的做了安排。

帶點傻氣的青果無暇回應，輕輕揚鞭，趕著又低頭吃草的傲嬌驢子。「姑娘，驢大爺又不走了。」

「驢大爺」是主僕倆對大黑驢的笑稱，本來被飼主取名小黑頭，因牠全身黑得如炭，沒一絲雜毛，可是這位大爺超有個性，使起脾氣來還會朝人吐臭得要命的口水，讓人又氣又惱又莫可奈何，拿牠沒轍。

說也絕了，這頭差點被當肉驢宰了吃的大公驢像是通人性，被經過的趙暖兒啐了一口「驢大爺」居然靠了過來，朝原本上馬市想買匹馬拉車的趙暖兒直蹭，咬住她的衣角不給走，走不掉的她真被賴上了，花了十二兩銀子買下驢子和一架老舊的驢車。

事實證明，她還真選對了，用驢車出行避開不少麻煩，通曉人性的驢子比人還精，好幾次帶著她們躲過危險，順順利利的由北朝南走，沒遇到什麼凶險。

就是難侍候了些，倔驢毛病多。

趙暖兒笑了笑。「不走就不走唄！咱們歇歇腳，看能不能找個人問路，坐久了骨頭都僵硬了。」

說著她伸了伸腿，揉揉氣血不通的小腿肚，感覺舒坦了許多便下車，踩在微軟的土路上。

二月揚州煙雨濛濛，她是正月底出門，正逢雨水時節，南方雨多，一到了地頭，她真是愁煞了一頭烏絲，三天兩頭的下雨，雨是不大，可綿綿不斷也叫人發愁，怎麼趕路也走不快，有時走在半路上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還得想辦法躲雨。對兩個頭次出遠門的姑娘而言實在太不方便了，還因躲雨錯過了宿頭，只得屈身破廟荒野或是露宿樹林子，讓兩人苦不堪言。

當然，走錯路是常有的事，不然也不會走了一個月還在路上，無人護衛的獨身女子在外行走太多變故，連問個路都得小心翼翼，否則一不留神就被人賣了。

「姑娘，妳怎麼下車了，快回去坐著，奴婢找人問問，應該快到了。」再不到姑娘肯定撐不住。

本來就養不胖的趙暖兒看來更纖弱了，似乎瘦了一大圈，白皙透亮的面龐顯得蒼白，多了些惹人憐惜的病態。

十四年的錦衣玉食讓她高估了自個兒的身體狀態，要不是臨行前備了一些常用藥和偷藏的人參丸，怕是一場風寒就會要了她半條命。

趙暖兒是活了兩世的人，前世她是山林巡守員，也是森林醫生，她的工作是照顧幾千棵百年紅杉和一大片樹齡超過百歲的相思樹，除了防止盜伐外還得醫治蟲蛀和生病的老樹，使其蓬勃生長。

她在山上一待就是七年，森林防護所的人並不多，每年來來去去維持在七人左右，因為人手嚴重不足，因此也雇用當地人幫忙巡山，她和附近幾個村子的村民倒是處得不錯。

可惜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最難測的是人心，幾個平日少有往來的村民居然是山老鼠，趁著巡山之便監守自盜，盜採了十來根杉木和相思樹，甚至是一

級國寶三千年紅檜，在運送過程被她發覺了，當場逮獲。

不想坐牢的他們仗著人多勢眾，一不做二不休地將她推落山谷，然後她就魂穿到甫出生不久的女嬰身上。

「不妨事，我就下來走走，老在車裡看書把我眼睛都看花了。」

沒事好做的她只能看書，不然還能幹什麼，總不能一個人自己下棋，左手和右手對弈，她棋藝沒那麼精湛，祖父常笑她是臭棋簍子。

祖父竟不是親祖父，想起那位疼她入骨的老人家，趙暖兒眼中一陣酸澀，若是老侯爺還在，她今日就不用逃了，不管是血親，他對她的疼愛沒一絲造假，定會護她周全，可惜早年痼疾一夕復發，拖了半年便撒手人寰。

那年她十二歲。

「姑娘，這裡也太偏僻了，離縣城足足有大半天的車程，妳真要在這兒住下嗎？」看著前無人影，後無來者的鄉間小道，青果覺得委屈細皮嫩肉的姑娘了。

她有其他選擇嗎？趙暖兒在心裡苦笑，本朝對戶籍的規定甚嚴，若非喪夫，為夫家不容而被趕出家門，或是父母雙亡、無處棲身的孤女方可立女戶，獨成一戶，否則便得依附戶籍所在的家族，不得私自立戶。

這是對女子的要求，意思是沒有爹娘或夫家的同意，女人是不能獨自立戶的，必須以男子為主，靠男人養活。

所以她選擇回到小山村，求一處安身之地，之後再看看何去何從，隨遇而安。

「這兒山清水秀，鳥語花香，我可以不用晨昏定省，學枯燥乏味的女紅，多好呀！」前世加上這一世前十二年，好動的性子都被拘得嫋靜了，目標變回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大家閨秀。

快悶死她了。

有祖父的寵愛，十二歲以前的董明貞過得像自由自在的鳥兒，生性豁達的祖父偏寵最合他意的小孫女，帶她上天下地的玩耍，還教她騎馬射箭打馬球，上山打鳥射獸，下溪撈魚捉蝦，玩得不亦樂乎。

平昌侯府乃武將出身，上三代都是一代名將，可是現任平昌侯卻是廢物一枚，文不成、武不就，還好色，府中妻妾成群，老侯爺失望之餘只能將希望寄託下一代的孫子輩。

董明貞是廢物平昌侯唯一的嫡女，因此老侯爺一過世，一向管不到女兒卻十分重視禮教的侯爺夫人郭鳳璿便開始對她嚴加管束，想要糾正她以往的野性子，立誓要教出笑不露齒、坐不搖裙的高門貴女。

野慣了的董明貞為此十分痛苦，尤其是她和丞相兒子的婚期將至，十五歲及笄便要出閣，郭鳳璿請來了宮裡的嬪嬪專門教導她規矩，讓她原本鳥兒似的快活日子頓時陷入水深火熱之中。

誰知人生處處有轉折，三個多月前她被意外發現是抱錯的孩子，真正的侯府千金流落民間，成了鄉下丫頭，而她是趙家女兒。

天翻地覆的變化令人措手不及，真千金毫無二話被接回平昌侯府，容貌和郭鳳璿像到如同照鏡子，沒人懷疑她們不是親母女，完全激起郭鳳璿前所未有的母愛，

想要月亮絕不給星星，化身寵女狂魔。

相對地，假千金備受冷落，真千金一回府，董明貞便坐冷板凳一般乏人問津，連院子裡服侍的丫頭、婆子都走了一半，冷冷清清的院落可說甚為淒涼，甚至只能吃冷菜冷飯。

雖然侯府仍願意養著她，把她大小姐的稱呼改為貞小姐，並未惡言趕人，畢竟養了十幾年，還是有一點感情，侯府又不缺她一口飯吃，養著也能博個好名聲，而高高在上慣了的侯府哪會在意人家趙家也想要回真正的女兒呢！

只是問題來了，假千金是有婚約在身的，婚期也早已定下，在隔年九月，如今真千金回來了，婚事該怎麼算？

現實繼續打擊董明貞，回府後正名的真千金董明雪完全容不下她，多次有意無意的陷害、算計，明嘲暗諷真假千金該各歸其位，別是泥腿子一身賤骨賴著不走，徒增笑話。

原因無他，只因董明雪對董明貞的未婚夫一見鍾情，非他不嫁，所以董明貞必須消失，不再出現。

「姑娘……」青果眼眶紅了，認為她家姑娘是強顏歡笑，心裡有苦不說出來，苦水往肚裡吞。

「好了，既來之，則安之，少做多愁善感的模樣，姑娘我還有一場仗要打呢！」趙暖兒的心情也是起伏不定，為前方的路感到憂心。

她是回來認祖歸宗的。

真千金在趙家的名字叫趙二妞，回歸趙家的她可不想有個土名字，自行改名叫趙暖兒，她在現代的名字就叫暖兒。

懷州，寧安縣，昭陽鎮，靠山的桑林村，一個以養蠶種稻為主的小村落，人口不多，約三百多人，七成人種植水稻，三成地裡貧瘠，只能種桑樹，以桑葉養蠶賣蠶繭獲得微薄口糧。

桑林村是個窮村，趙家更是村裡的窮戶，家裡孩子生得多，光吃就把人吃窮了，三畝水田收成不多，幾畝旱地是山坡地，也種不了什麼作物，因此種了百來棵桑樹養蠶。

只是沒銀子建不了好蠶房，所以養的蠶子比其他人少了一半，勉強能糊口，不致挨餓。

這些都是趙暖兒旁敲側擊從董明雪口中套話得知，也是她的後路，只是她沒料到真有用上的一天。

不走她就要被送去做媵妾。

未免太可笑了，平昌侯府和丞相府的婚事並未取消，只是易女而娶，對假千金情有獨鍾的丞相之子司馬傲不願意放棄心中白月光，可又不想以假亂真受人恥笑，娶進行為粗鄙，大字不識的真千金，於是丞相府便提出二女共事一夫的「佳話」，允許假千金以媵妾之名陪嫁。

這真是一大笑話，不僅趙暖兒不同意，妒心強的董明雪怎麼可能讓趙暖兒和她搶男人，尤其是趙暖兒樣樣比她出色，能讀能寫能畫，容貌出眾，和趙暖兒一比她

就是明擺著的村姑，風頭全被壓下去了。

不用說趙暖兒成了董明雪的眼中釘、肉中刺，非除不可，趙暖兒對答應接受提議的平昌侯夫婦更是心涼。

悄悄抹淚的青果吸了吸鼻頭。「姑娘，風大，妳先上車，不然一會兒又著涼了。」姑娘日前著了風寒，現下身子骨正弱，吹不得風。

春天的風帶了點涼意，鼻子一冷的趙暖兒不敢掉以輕心，連忙進去點了暖爐的驢車。「是有點冷，不過比起京城，這裡暖和多了。」

京城的三月仍偶有雪花飄落，離開當日春風似剪刀，凍得人手腳發僵。

趙暖兒的身子其實不錯，老侯爺在的時候常帶她四處遊玩，養得跟小子一般，但是之後兩年被郭鳳瑢拘在府中，少有出府的機會，本來結實的身子養嬌了，一文靜下來便顯得弱不禁風，纖纖如柳。

「姑娘，那是不是人？」青果忽地一喊。

一個黑點在往前移動。

不是人難道是飄兒？她是什麼眼神呀！「去問路。」

「是！姑娘。」

眼見黑點越走越近，看得出是扛著一袋米的身影，身著斜襟短衫，束著袖口綁腿，腰間別了一把獵刀，衣服上有些許乾掉的血跡，看模樣是個獵戶。

一看見是人，傻妞青果鬆了口氣，趕忙上前將人攔下。「這位兄弟……」

後面的話尚未出口，體型精瘦的男子看都沒看一眼的越過她，冷漠的丟下一句，

「沒空。」

「沒空？」她只是想問個路而已，不會浪費多少時間吧。

以女子的身長來說，將近一米七的青果算是高個了，可男子從身側走過她竟要抬起頭看，足足矮了一個腦袋瓜，再加上話都沒問出口就被拒絕，很少遇到這種情形的她都傻眼了，一時之間忘了要攔人。

這時的趙暖兒從車內丟出一只空了的茶壺，不偏不倚的落在男子腳下，他微頓了一下。

「不好意思，手滑，沒砸到人吧？」

停下腳步的男子緊抿薄唇，目光冷得像寒枝上的掛霜。「妳確定是手滑？」

「當然是，我一介弱女子……南宮霄？」他……他怎麼會在這裡？

從驢車下來的趙暖兒剛一抬頭，頓時愕然驚呼。

眼一瞓的男子眼中閃過一抹暗色。「姑娘認錯人了，在下蕭雨。」

蕭雨……霄、肖、蕭、蕭雨、肖雨、雨肖為霄，蕭雨就是南宮霄，他不是「下落不明」多年了嗎？

有人說南宮霄死了，屍骨無存，有人道他只是失蹤了，在回外祖家途中遭遇盜匪劫道、生死不明。

雖然他一口否定，但是她一眼就能認出他，因為南宮家與平昌侯府是世交，老侯爺與已逝的南宮老太爺是過命的兄弟，兩家往來密切，老侯爺甚至口頭上曾和老太爺定下兒女婚事。

只是後來老太爺沒了，南宮霄又不知去向，是死是活無人知曉，南宮霄的後娘更是個心狠手辣的人，老侯爺也就絕口不提此事，另為孫女尋了門好親事。

當時的趙暖兒才四、五歲，看著幼稚卻有著成人的靈魂，她記得很清楚有一次爬上樹下不來，一腳踩空掉下樹，是樹下九歲的南宮霄接住她，重力加速度的情況下她胸前垂掛的雪花墜飾刺入他左眉眉毛，差點傷到眼睛。

當下他血流如注，整張臉全是血，經由太醫診治仍留下去不掉的疤痕，怕她哭的南宮霄還安慰她那是星星的記號，哪天失散了還能以此相認。

沒想到幼時童言竟然成真了。

不由自主地，趙暖兒明亮大眼看向蕭雨的左眉。

「是我認錯了，蕭哥哥別在意，你長得和我一位大哥哥很像，我以為你是他。」眉眼間變化不大，只是長大了，更為剛硬冷峻，五官輪廓多了刀削劍鑿的線條。霄哥哥……這世上只有一個敢拔他祖父鬍子的小丫頭這般叫過他，真是她嗎？

「有事？」

蕭雨語氣一如往常的冷冰冰，拒人於千里之外，不喜與人走得太近，但熟知他心性的人不難聽出他話中的暖意。

「尋親。」

「尋親？」他微露訝色。

「是呀！我是被抱錯的孩子，回來找自己的親生爹娘，聽說他們是住在桑林村的趙姓人家，我叫趙暖兒，來找趙平之和林玖娘，他們是我的爹爹娘親……」

「什麼？」怎麼會是她？

一個風急雨大的夜晚，兩名身懷六甲的孕婦一前一後投宿一間香火蕭條的庵堂，早到的孕婦腹中胎兒已有九個多月大，快要臨盆了，因家窮回娘家借錢才耽擱了，借了百文錢準備回家待產。

另一名孕婦懷孕七個多月，由於孕婦母親突發急病趕著回去看老人家最後一面，急如星火的出門。

誰知一場大雨將兩行人困在庵裡了，窮人家的婦人是瓜熟蒂落，順產，富貴夫人天雨路滑不小心摔了，早產，兩人在同一時辰生產，早產的比順產的早生出女兒。只是不管有錢或是沒錢，似乎都比較看重兒子，因此小女娃的出世並未受到重視，窮婦人自個兒帶娃，哺育小女兒，富貴夫人則將孩子交給身邊的嬪嬪。

可是小千金來得太早了，來不及備上乳娘，富貴夫人早產身弱也沒奶，因此只能花銀子請窮婦人以乳汁哺餵，以免餓死小娃兒。

雨一停，富貴夫人急著趕路，看也沒看一眼女兒便匆忙上了馬車，隨後上車的嬪嬪也沒仔細瞧過並排躺在一起的娃兒，隨手抱起一個長得白嫩的女娃便當是自家小主子，倉促的離開。

因為事發突然，兩個孕婦都沒準備包被尿布，所用皆是富貴夫人用一件披風所裁的包被，料子相同，更難分出不同。

窮婦人也不曉得孩子抱錯，剛生完孩子的她人也有些虛弱，又同時餵著兩個孩子，看著用力吸奶的孩子她都當自個兒孩子看待，努力餵飽她們。

華蓋大馬車走後不走，窮婦人也抱著襁褓中的孩子回家了，懷中多了富貴夫人打賞的十兩銀子。

一眨眼，十四年過去，趙二妞也到談婚論嫁的年紀，正在相看中，趙平之夫婦的意思是挑離村子稍遠的人家，一個姓白的獵戶。

可趙二妞心性極高，嫌人家沒田沒地只是個打獵的，吵鬧著要嫁讀書人，最好是鎮上的人，她要當秀才娘子，不做地裡刨食的農婦。

在趙二妞三天兩頭吵鬧下，趙平之夫婦不得不拜託相熟的親朋另覓一門好親。

就在兩方人馬在飯館相看時，替夫人送賀禮回娘家的平昌侯府二管事正巧路過，正值用膳時辰，肚子餓了的二管事進入飯館，打算吃飽了再上路。

無巧不成書，二管事剛一入內，照樣嫌東嫌西的趙二妞不高興的抬頭，好巧不巧的兩人打了個照面。

二管事當下在心裡喊了一句，「哎呀！我的娘，這不是我家夫人嗎？就差在歲數上不對。」

機伶的二管事立刻打探起這家人之事，查了家有幾口人、多大年歲，這姑娘是何時何地呱呱落地。

這一查不得了，趙二妞這姑娘生辰年月日竟與府中大小姐相同，還在同一間庵堂出生。

再仔細一瞧，自家大小姐的模樣竟與趙家婦人有五分相像，三分肖趙父，心口一驚的二管事也不管送禮不送禮了，連夜趕回京裡稟告。

即便是少聽閒話的蕭雨也曉得趙家的一二事，村裡人傳得沸沸揚揚，可比說書的還要精采。

去年中秋前，八月十二那日，趙家那來人了，把驚喜交加的趙二妞帶走了，說是府裡抱錯的小姐。

趙家夫妻哭得兩眼都腫了，把屎把尿養大的孩子怎麼不是他們的，還有帶走了一個另一個總要還回來吧！為什麼一句話沒說就走了，他們上哪要女兒去？

趙家這段日子過得很低迷，人也不見笑臉，一個個像被偷了養肥的母豬似的，見人都是一副愁眉苦臉的樣子。

「蕭哥哥，你是做什麼的，住哪裡，你穿得這麼單薄不冷嗎？你頭髮有點亂了，是不是風吹亂的？你家裡還有人不，對你好不好，有沒有給你吃飽穿暖……」

聽著自家姑娘的喋喋不休，趕著驢車的青果都有點傻眼了，一向親疏有別的小姐幾時這麼多話了，面對一張八風吹不動的冷臉竟然能一個人說個不停，還樂在其中的。

但青果不曉得的是，看到此時的蕭雨，認識他的人都會覺得不可思議，原來他舌頭沒毛病，能與人與答如流。

「打獵、山上、不冷、不亂、常叔，很好……」

虧得趙暖兒非常人，才聽得懂非常人的回話。

她沒坐回驢車內，而是坐在前邊的車轆上與人交談。「為什麼住山上，你不是村子裡的人嗎？」

「清靜。」

她了悟的嘆了一聲。「你怕吵對吧！村裡的三姑六婆一天到晚東家長、西家短，肯定叫人受不了，三個女人等於一百隻麻雀，我了解，府裡的金嬪嬪也很長舌，她開口其他人的聲音都被她蓋過去了。」

金嬪嬪是管園裡池子的婆子，前年摔斷了腿被兒子接回去養老了，她的嗓門奇大無比，說話又快又急，沒人說得過她，趙暖兒記得她罵人不換氣，能一口氣說到底，真乃神人也。

「妳……」蕭雨想問她為什麼會在這裡，平昌侯府不會養不起她。

她是老侯爺最疼寵的孫女，不可能對她不理不管，可是他張不了嘴，因為他是初次見面的「陌生人」。

看見他的欲言又止，趙暖兒不自覺的看向他眉梢的疤痕。「我是來尋親的，真的，不騙人，只不過我是偷跑出來的，我想知道我的父母是誰，他們長得什麼樣、過得好不好，我有幾個兄弟姊妹。」

「趙家，很窮。」絕不是泡在蜜罐裡長大的她承受得住的，趙家是真窮，窮到長子年已二十仍說不上一門親。

「女不嫌母醜，兒不嫌家貧，窮就窮唄！人只要肯上進總有出頭天，除非一家子懶鬼。」莫欺少年窮，有她在，趙家不會窮一輩子，就看守不守得住。

「不懶。」除了趙二妞，一家人都十分勤快。

不過半大小子吃窮老子，趙家便是這種情形，三畝水田哪供得起六、七張嘴，就算一天兩頓一粥一飯，最少消耗十斤糙米，而這還是加了野菜、雜糧煮出的量，否則根本不夠吃。

這時候米糧的產出並不高，一畝地兩百斤稻子，兩百五十斤算是高產了，以十稅二的糧稅再一扣約剩一百六十斤的糧食，趙家的三畝水田還不到五百斤是自家的。好在養了蠶，多少補貼一些，秋收後再種些崧菜、蘿蔔，撐一撐又是一年。

因此有錢也存不住，都是吃窮的，趙家有四子二女，老大是長子趙大郎，老二是趙大妞，老三趙二郎，排行第四是趙二妞，也就是如今歸來的趙暖兒，下面還有兩個弟弟趙三郎、趙四郎。

窮雖窮，趙家去年還是把大女兒嫁出去了，只是嫁妝不多，一床棉被和兩件衣裙，一錢重的銀簪子。

「不懶就好，我還真怕一窩子軟骨頭，我看趙二妞……呃！董大小姐的作態，心裡還真虛得緊。」要真都像趙二妞那樣四肢不勤、好吃懶做，她真要欲哭無淚了。看她一臉發愁的神色，於心不忍的蕭雨差點像小時候一樣揉她的頭。「他們……很好相處。」

聞言，她露齒一笑。「蕭哥哥，你說的不止兩個字了，挺好的。」

被取笑了，他面上一紅。「趙家在入村的村口，靠近山腳下，妳一進村往左邊小徑一彎就能瞧見了。」

趙家真的很窮，因此只能買村子外緣較便宜的宅基地，但是只有一畝地左右，周遭四、五畝菜地是他們開墾出來的荒地，不過地肥不足，種不了糧食，說是種菜也是稀稀疏疏，但多多少少能收點豆角、南瓜之類的菜蔬，給家裡添道菜。

「你不陪我去？」她小手一扯拉住他衣角，小臉擰巴巴的，楚楚可憐。

「我還有事……」他肩上還背著一袋米，得把米背回去。

「不差這一時半刻，我……我會怕……」她裝出惶惶不安的模樣，惹人憐愛又心疼。

其實趙暖兒心裡還真有點慌，不太有自信順利融入原生家庭，所謂的親人只是一個代名詞，從未相處過哪來的親情，能不能處得來還是未知數。

在平昌侯府做了十四年千金，她除了跟祖父親外，跟侯爺夫妻完全不親，一個好色，整日尋花問柳，與女人廝混，滿身脂粉味常年不消；一個愛攬權，將兒子女兒當成她的炫耀物，她只在乎他們會不會為她爭氣，讓她面上有光，從不過問兒女冷暖，反正有僕從照看著，出不了大錯。

這也是趙暖兒能順利離開的原因之一，郭鳳瑢不關心兒女的起居，趙暖兒私底下的小動作在成為假千金後自是無人關切，她螞蟻搬家似的一點一點準備，一等時機成熟便大大方方的走出侯府。

她想就算自己十天半個月不出現，府裡的人也不會發現少了一個人吧！見風轉舵的下人們忙著巴結真千金，她這假小姐早已遠在十萬八千里外。

想想真心寒，十幾年的感情真能一筆抹去嗎？就因為不是親生的便棄如敝屣，再無一絲情分？

看她玫瑰色唇瓣抖了一下，本來想走的蕭雨心軟了。「我帶妳到趙家，不過你們的事我不插手。」

事實證明男人的嘴有多不可靠，在往後的日子裡，一旦和趙暖兒有關的事，蕭雨很少置身事外，不管他願不願意，都不自覺的一肩挑起，將她護在身後，一如年幼時那樣。

他不自覺對她有責任，這是他帶著一起玩的小妹妹，淘氣又嘴甜，怎能讓她受人欺負。

趙暖兒一聽，開心的咧嘴笑。「蕭哥哥，你人真好，跟我那位大哥哥一樣是好人。」

蕭雨和南宮霄是同一人，但他卻不能和她相認，即使他認出她就是幼時調皮的「妹妹」。「走吧！」

一人走著，一人坐在驢車的車轆上，桑林村的路面不平坦，高高低低還有坑，坑裡有前天下的雨水，大公驢嗯昂兩聲，驢車轉進更為顛簸的碎石子道，一上一下的差點把車轆上的人兒顛下車。

見狀的蕭雨伸手扶了一下，見她坐穩了才把手放開，就這麼一顛一顛地到了石頭路盡頭，裊裊炊煙升起。

「趙叔、趙嬸，你家來人了。」蕭雨站在人高的土牆外朝院子一喊，幾隻受到驚擾的母雞咯咯咯的拍翅。

「誰來了，我們家可沒什麼親戚……」手拿鍋鏟的林玖娘從廚房走出，看得出正

在炒菜。

「不是親戚，她說她是你們被抱錯的女兒，找你們認親來著。」看到一身粗衣素裙的婦人，蕭雨為富貴窩出來的趙暖兒委屈，她應該珠簪寶玉拱著，坐倚闌干，在軟煙羅垂簾下輕搖團扇。

Crescent